

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业务风险隔离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规范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避免风险在各类业务间传导，保障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健康、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及《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作为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隔离并且避免风险传导的防火墙制度。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风险隔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风险隔离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风险隔离应覆盖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的所有环节。

（三）制衡性原则。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部门在权责分配、业务流程、岗位设置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与义务，在流程运作过程中尽快发现并化解风险，实现各环节间的风险隔离。

第三章 制度独立

第四条 省股交中心应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基础上，独立设计专属配套制度体系，确保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开展过程有适应性的运作标准，保障相关业务各参与方高效率、低风险完成所涉流程。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省股交中心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严禁从事破坏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秩序的不当行为。

第六条 省股交中心应当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配备专业人员，并通过开展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及风险防控能力，进而避免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风险相互传导。

第七条 省股交中心应避免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识别机制，确保从业人员的适当性。

第八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省股交中心各项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省股交中心开展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并进行各项决策时，应当排除其他业务的潜在影响。同时在形式上应当保证专事专议，避免各项业务进行交叉讨论，影响决策的独立性、适当性。

第十条 省股交中心应当对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发生的各项决策进行详尽书面记录，并且对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独立管理。

第十一条 省股交中心应当对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所涉资金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专用账户应当与省股交中心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业务相关账户相独立，并进行隔离管理。

第六章 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省股交中心开展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过程中，如发生风险应当及时开展风险梳理、排查工作，明确各项其他业务是否有受到风险传导的可能性。如存在相关可能性，应当结合风险防控等相关规定采取紧急措施，避免其他业务受到风险传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